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部分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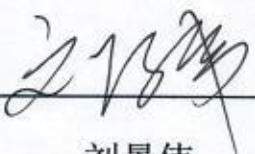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高飞先生为财务总监，陆铭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聘任。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其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易 芳


杨朝军